

#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

编号：HH20240506001623

查询代码：7MRYL04F3E

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受益人”或“贵方”）：

鉴于贵方在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为[230382]HZGZ[CS]20240003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采购中，确定黑龙江铭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/供应商，拟签订/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依据主合同的约定，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，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。应供应商的申请，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。

## 一、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

（一）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：

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、数量或期限供应货物/提供服务/完成工程的。

（二）我方在本保函项下向贵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6979.00元，即主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。

## 二、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

我方保证的方式为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我方保证的保证期间为：自2024年05月06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供货/提供服务/完工期限届满日（即2024年08月05日）后7日止。

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/提供服务/完成工程的，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。

## 三、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

1.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，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送达书面索赔通知。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，并附有项目采购合同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。如果贵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，贵方还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，或经诉讼（仲裁）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、调解书，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、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。

2.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，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。

3. 受益人在提交索赔申请时，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采购合同约定条件相符，同时提供符合上述约定的违约证明资料。

## 四、保证责任的终止

1.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，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，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。保证期间届满前，主合同约定的货物\工程\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，自验收合格日起，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。

2.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，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款项（支付款

项从我方账户划出)之日起,保证责任即终止。

3.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,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。贵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,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,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,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;贵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,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,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。

### 五、免责条款

1. 因贵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,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。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,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,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。

2.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,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 六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程序解决,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### 七、保函的生效

本保函自我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。

保证人: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
时 间: 2024 年 05 月 06 日

验真二维码



验证保函真伪:

- 1、请登录瀚华金融官网 <https://hhyl.hanhua.com/>, 点击首页的“保函服务”, 选择保函验真, 输入保函编号和企业名称查询。
- 2、请用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保函真伪查询。

保证人联系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11号财富大厦D座  
联系电话: 400-023-5588